

**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**  
**之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“关于 2021 年至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中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；

2、公司在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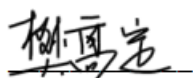
3、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，3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，因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；

4、本协议交易金额的定价原则是：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客观、公允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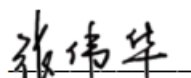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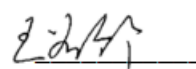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（樊高定）



（张伟华）



（王如竹）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